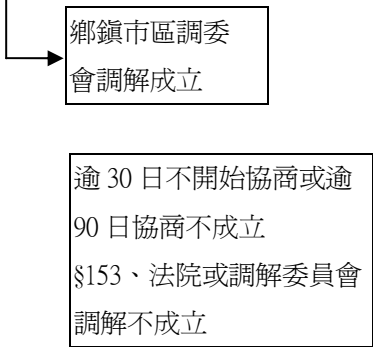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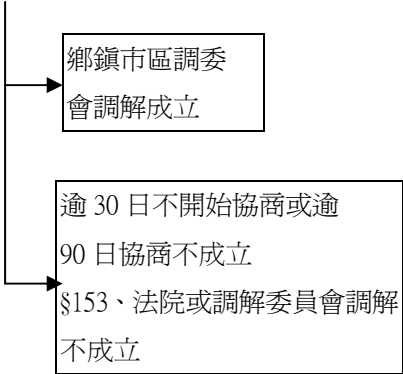


勘誤表

頁碼	行列	錯 誤	正 確
21	更生程序流程图上欄		
23	清算程序流程图上欄	(同上)	(同上)
71	9、10 二列	受益人	轉得人
120	15 21 25	本條第 4 項 第 33 條第 2 項 (前後二處) 第 33 條第 2 項	本條第 5 項 第 33 條第 4 項 (前後二處) 第 33 條第 4 項
121	1 7	(§33II 但書) (§47 IV)	(§33 IV 但書) (§47 V)
122	倒數 4、5	惟破產法第17條但書所定「但有擔保或有優先權之債權者，不在此限」，係和解聲請經許可便成為執行障礙之當然事由，主…	惟破產法第17條前段所定「對於債務人不得開始或繼續民事執执行程序」，係因和解聲請經許可後，便成為「執行障礙」之當然事由，其主…
138	倒數 3、6、7、8 倒數 2 倒數 1	95 年 4 個月 4 萬元	102 年 3 個月 3 萬元
139	1、2、6 2 4 5 11	3,304,002 元 40,000 95 年 21,250 (3,180,000 元×4%－12)	3,294,002 元 30,000 102 年 20,588 (3,180,000 元×4%÷12)
142	倒數 7	第 42 條	第 41 條

182	「說明」1、2	…致履行有（原條文規定為「顯有」，過於嚴苛）困難時，…	…致履行有困難（原條文規定為「顯有困難」，過於嚴苛）時，…
183	「與破產法之比較」2 末段	致履行顯有困難時	致履行有困難時
212	「說明」4~6	…因繼承或無償取得之財產，包括民法第1030條之1所定之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。但專屬於債務人本身之權利及禁止扣押之財產（§98），…	…因繼承或無償取得之財產。但專屬於債務人本身之權利及禁止扣押之財產（§98，包括民法第1030 條之 1 所定之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），…
219	倒數 4~6	至於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，並非專屬於債務人本身之權利，其性質又非屬禁止扣押、讓與之財產權，於計算清算財團之財產範圍時，自應將該請求權計入。	（此段請刪除）
222	2~4	又為避債務人脫產，本條例將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規定對配偶之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，排除於其自由財產之外，而將之列入於清算財團之內。	（此段請刪除）
241	2	本條例本條第 2 至第 4 項	本條例本條原條文第 2 至第 4 項
265	「與破產法之比較」5	須在清算程序終結之裁定公告之翌日起…	須在清算程序終止或 終結之裁定確定之翌日起…
301	最末列	逾十日…逾三十日…	逾三十日…逾九十日…
316	「說明」	本細則	本條例之施行細則